

B08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月20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16号。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中交地产(海口)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地产(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公司”)61%的股权,海南庆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公司9%的股权,北京乾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公司30%的股权。北京乾远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海南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交海口13.0%股权,拟转让对价为2100万元,根据海口公司及其股东的实际情况,同意华通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国贸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与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国贸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40000万元,其中,我司出资13572.2万元,占股权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6400万元,占股权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0万元,占股权比例0.07%。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17号。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140%股权,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天津农渔海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

为支持中交立达顺利获取土地,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华通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23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1年。

我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
法定代表人:毕国生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14号楼六层AG17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通公司持股比例40%,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天津农渔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农渔海燕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已于2019年12月26日竞得天津市津南高(挂)2019-5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75,200万元,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中交立达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立达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年度我司为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40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立达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立达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信用状况良好,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待;中交立达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交立达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弥补亏损或偿还债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刚、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通置业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待;中交立达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4,064.50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数为424,674.51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7,389.9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月21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有我委授权书的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创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16号公告。

三、提案摘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须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件、授权人股东持卡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传真: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静、喻峰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我委行使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次授权委托书须手写、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七、网络投票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前,公司米氮平片(15mg及30mg)均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氮平片主要用于抑郁和焦虑的诊疗,原研公司为荷兰Ozonoan(欧加农药厂),最早于1994年在荷兰批准上市,2004年在国内进口批准上市,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9年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年版)。

一、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种药品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因此公司米氮平片(3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月20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兼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一项议案,经出部分监事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该项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5.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到位,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2A1562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2019年12月

2	服装家纺智能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暨项目新建项目	2,679.30	2020年12月
3	互联网客户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020年12月

4	营销网络建设暨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020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5,045.52	-
----	--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37880110000076	311.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37880110000076	123.38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30386031	303.24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30383403	1,264.98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30386382	962.0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657872836(已注销)	0
---	-------------------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6,100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专户(专户账号:4565787283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被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

册自动延长至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正裕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2)正裕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正裕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061,92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1月31日;

3.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65,906	47.17	72,965,906	0
2	陆龙英	12,517,044	8.09	12,517,044	0
3	郑松林	12,231,040	7.91	12,231,040	0
4	郑松辉	11,327,444	7.34	11,327,444	0
合计		109,061,924	70.51	109,061,92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

单位:股	股本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限售股与法人持有股份	72,965,906	-	-72,965,90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106,928	-	-36,106,928	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061,924	-	-109,061,924	0
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609,576	-	-109,061,924	154,671,500
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609,576	-	-109,061,924	154,671,500
6.股份总额	154,671,500	0	0	154,671,500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